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9〕17号



关于做好失联团员核查认定 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属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地质局团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省属中学团委：

2018年以来，全省各级团组织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、团十八届二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，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集中开展团员报到、组织关系转接、团费收缴和团籍信息自查整改等工作，并梳理排查出一批与团组织失去联系的团员。为做好失联团员核查认定和组织处置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失联团员的核查范围

（一）团员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向所隶属团支部报到并被团支部审核通过后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（二）团员因外出学习、工作或生活等方面的原因，从团支部所在地或所在单位流出后，未办理组织关系转接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的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（三）团员从外地或外单位转入，已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被转入团组织审核接收后，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。

（四）连续6个月以上与团组织失去所有联系的其它情况。

二、失联团员的认定程序

（一）团员连续6个月不与隶属团组织联系（团组织连续6个月主动与其联系均无法成功）并且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的，团支部及其上级团组织要严格履行团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职责，开展为期3个月的核查，完成核查后，方可正式认定为失联团员。核查期间，如存在联系团员本人客观困难，需提请“智慧团建”提供团员身份信息和技术支持的，团省委直属下级团组织可汇总相关需求正式行文向团省委报告。

（二）核查期间，基层团组织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或走访等形式，每个月尝试各种方式与失联团员联系不少于1次。要严肃认真记录核查认定的过程，包括核查的次数和时间、尝试

与团员建立联系的方式和手段等，规范填写《失联团员核查认定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对核查期重新取得联系的团员，要加强批评教育，做细做实思想工作，引导团员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增强组织观念，履行团员基本义务，按照团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自主自觉交纳团费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、接受团组织的监督。

三、失联团员的组织处置

（一）经多次核查后认定确属失联的团员，由所在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对失联团员作出停止团籍1年的决定，经基层团委审批后，报上一级团委备案。

（二）停止团籍后1年内，如团员与团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团籍申请，由所属团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，研究提出意见，经基层团委审查后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，可以恢复团籍。如发现团员在失联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，要严格执行团的纪律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团员被停止团籍满1年后，基层团委要对其失联情况进行再次核查，如确认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，根据团章第八条规定，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，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。

（四）团支部因故无法召开团员大会的，可由基层团委直接对失联团员作出停止团籍、恢复团籍或除名的决定，报上一级团委备案，并在基层团委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时，提请对相关决定予以确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失联团员的核查认定要本着对党的青年工作、对团员

高度负责的严谨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，严格组织实施。基层团委、团支部要想方设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，与团员取得联系，找回失联团员，最大限度减少失联团员数量。严禁为逃避工作责任，随意将团员认定为失联团员。

（二）对失联团员的组织处置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依照规定的组织程序，作出稳妥慎重的安排，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团省委将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失联团员进行二次核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对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团干部，一律按团内纪律处分从严处理，并通报同级党委。

（三）基层团委要逐月对失联团员和除名团员进行登记造册（附件2）并逐级上报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属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地质局团委、团省委直属高等学校团委和省属中学团委统一汇总，自2019年7月起，每月向团省委报送登记名册备案。

附件：1.失联团员认定核查登记表
2.失联团员登记名册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陈观兴，梁祎山，电话：020-87185624，87195626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